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6767號函。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協助孩子學習成長。

參、評量原則

- 一、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二、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進行中實施。
- 五、學生成績評量依多元評量方式量化紀錄，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以「不公佈排名」為原則。
- 七、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八、學生各項評量分數按時登錄於成績管理系統，學期末製作成績評量通知單（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九、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肆、學習領域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的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實施，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評量範圍：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三、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及內容（含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任課老師應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向學生或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四、評量方式：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
 -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量評量。
 - （二）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科習作、學習單、家庭作業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 (十一) 其他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

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 (一) 敬愛他人。(二) 保持整潔。(三) 遵守秩序。(四) 待人有禮。(五) 團隊合作。
 - (六) 勤做環保。(七) 其他。
-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 (一) 遵守團體規範。(二) 團體服務態度。(三) 團隊合作表現。(四) 人群互動關係。
 - (五) 其他。
-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服務之成績：
 - (一)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 (二)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 (三)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 (四)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 (五) 其他。
-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 (一)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二)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 (三)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四) 特殊義行之表現。(五) 其他。

陸、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柒、定期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 一、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一) 可依學生個別學習情況，採用「原班試卷」與「資源班之總結性評量」成績的比例加總計算方式，其比例由導師、資源班教師及家長於 IEP 會議共同討論之。
 - (二) 若僅採「原班試卷」成績計算，評量結果直接登錄於成績處理系統；若採「比例加總計算方式」，按比例計算後之評量結果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登錄，但若該生原班試卷應考成績超過 60 分，應以實際分數登錄。
 - (三) 身心障礙學生之定期評量成績通知，請以「比例加總計算方式」之成績通知(標註「加計資源班分數」)。
- 三、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試規則，評量成績應重新採計：
 - (一)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經監考教師認定者。
 - (二)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經查屬實者。
 - (三) 因前項違反考試規則之成績計算方式，應依該次評量之原始總分再扣 30 分採計之。
 - (四) 考試中大聲喧嘩影響同試場同學或隔壁試場同學，勸導乙次無改善，應依該次評量之原始總分再扣 10 分採計之。

(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並會同導師儘速書面通知家長。

四、學生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二)日常生活表現：應就第伍點規定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三)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五、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予保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六、於各階段評量結束後針對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提供預警通知，並於學期末將學期成績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七、成績考查獎勵方式：

(一)定期成績考查之採計科目為「國語」、「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二)獎勵原則：定期評量各科成績之總和及學期總成績，各班前三名或前五名者，核予獎狀，以茲鼓勵(班級人數為19人以下(含)，取前三名；班級人數為20人以上(含)，取前五名)。第二次評量進步最多者，另核予一名進步獎。

(三)獎狀內文不得呈現名次。

八、授課教師應針對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初步統計與分析，依學生不足或不了解之處即時加以補充、釐清與說明。對於學習低落之學童，應於課餘時間立即實施補救教學，以達學習成效。

九、每學年教導處應依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所核定之提報率，提報各學年各科成績落後學生名單，進行學習扶助評量系統篩選檢測，不合格的個案名單於各期學習扶助開班進行補救，並建立個案檔案，於學期中進行學習情形追蹤。

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玖、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組長 洪淑楣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林珈妤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佳興國民小學校長 黃三和